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水资〔2025〕19号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公布河南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省以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地下水开发利用及超采情况、水源替代条件、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地质环境问题防治等因素，划定全省浅层地下水（不含地热水、基坑降水、咸水和微咸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

深层地下水（不含地热水）管理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中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区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范围

分布在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内的城市（含县城）主城区，面积 178 平方千米。

1. 郑州市新郑市，面积 10 平方千米。
2. 安阳市汤阴县、内黄县、滑县，面积 21 平方千米。
3. 鹤壁市淇滨区、浚县、淇县，面积 25 平方千米。
4. 新乡市红旗区、新乡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面积 44 平方千米。
5. 焦作市武陟县、温县、孟州市，面积 16 平方千米。
6. 濮阳市华龙区、清丰县、南乐县、濮阳县，面积 50 平方千米。
7. 许昌市长葛市，面积 9 平方千米。
8. 漯河市舞阳县，面积 3 平方千米。

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范围

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内除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区域，以及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为浅层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面积 18258 平方千米。

1. 郑州市新郑市，面积 255 平方千米。

2. 开封市龙亭区、鼓楼区、禹王台区、祥符区、杞县、通许县、尉氏县，面积 1299 平方千米。

3. 平顶山市舞钢市，面积 58 平方千米。

4. 安阳市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滑县，面积 4379 平方千米。

5. 鹤壁市淇滨区、浚县、淇县，面积 1164 平方千米。

6. 新乡市红旗区、卫滨区、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卫辉市、辉县市、长垣市，面积 3490 平方千米。

7. 焦作市修武县、博爱县、武陟县、温县、沁阳市、孟州市，面积 1507 平方千米。

8. 濮阳市华龙区、清丰县、南乐县、濮阳县，面积 1831 平方千米。

9. 许昌市建安区、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面积 995 平方千米。

10. 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颖县，面积 1358 平方千米。

11. 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方城县、镇平县、社旗县、唐河县、邓州市，面积 1277 平方千米。

12. 商丘市民权县，面积 199 平方千米。

13. 周口市扶沟县，面积 97 平方千米。

14. 驻马店市驿城区，面积 140 平方千米。

15. 济源示范区，面积 43 平方千米。

16. 郑州航空港区，面积 166 平方千米。

三、管理措施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禁止开采区内已有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到期的，不再延续取水许可。

（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增加地下水取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源替代情况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用水量。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水权交易获得。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政〔2015〕1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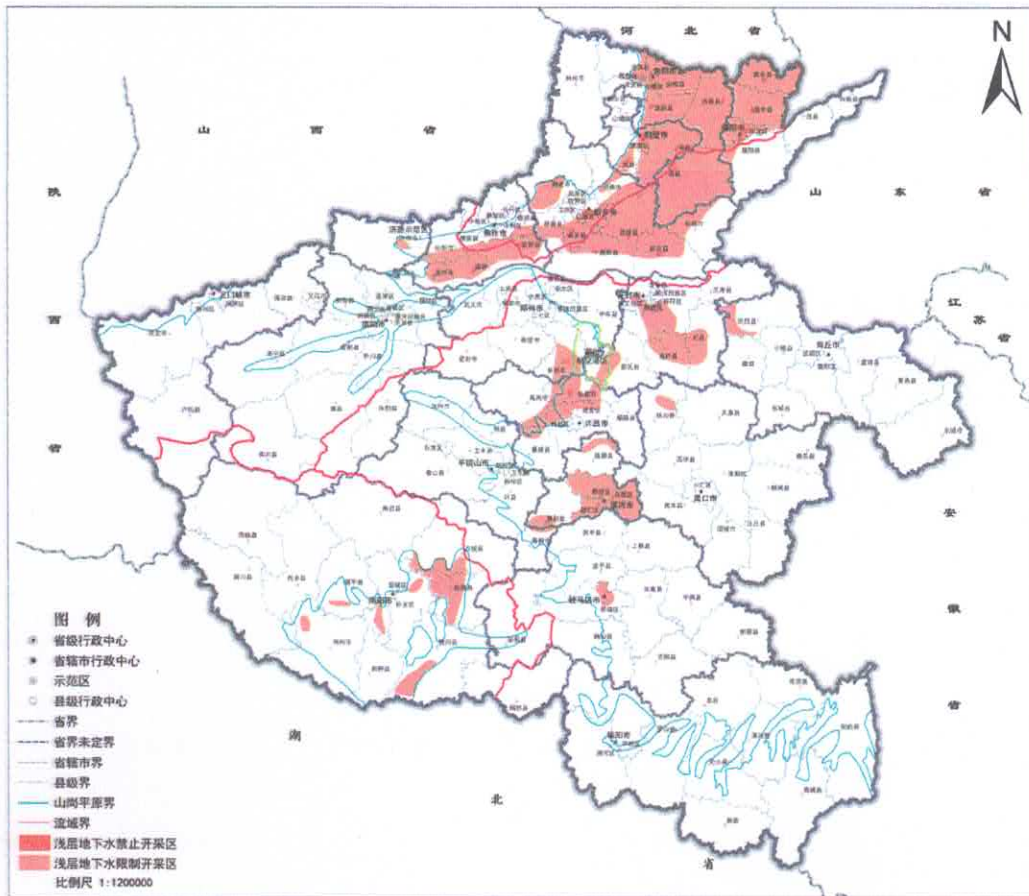
附件：河南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分布图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河南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分布图



抄送：水利部。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